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,700元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。

二、惟查本件被告係因擔任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贓款之取款專員（即俗稱車手），致原告遭受損害，經本院少年法庭認定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名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名等刑罰法律，故本件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應暫免繳納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鎮光